

关于 2018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陈洪海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 2018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报告和市本级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一、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8 年，城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75340 万元，为预算的 98.1%。其中：市本级完成 4187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鄞阳区完成 100833 万元，为预算的 103.2%；张湾区完成 108775 万元，为预算的 108.8%；茅箭区完成 117581 万元，为预算的 105.5%；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 29444 万元，为预算的 64.4%（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2.64 亿元造成当年短收）。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4727 万元（含上级转移性收入和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为预算的 118.3%。其中：市本级支出 83472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9%；鄞阳区支出 507884 万元，为预算的 125.9%；张湾区支出 127954 万元，为预算的 122.6%；茅箭区支出 127026 万元，为预算的 136.5%；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出 27137 万元，为预算的 98.1%（主要是收入短收，相应调减支出）。

2018 年，城区转移性收入 422743 万元（不含鄞阳区），其

中：返还性收入 51512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20946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1771 万元。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市对区转移性支出 145007 万元，其中：张湾区 64912 万元，茅箭区 75110 万元，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4985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14668 万元，其中：张湾区 5010 万元，茅箭区 8658 万元，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1000 万元。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8689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87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9.6%；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54650 万元；转移性收入 277736 万元(注：返还性收入 2259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561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9531 万元)；上年结余 3178 万元；调入资金 112039 万元；向国际组织贷款收入 2610 万元。与向市第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 10932 万元，其中：转移性收入增加 6322 万元，为决算办理期间积极汇报争取省财政增加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一般债券增加 2000 万元，主要是按现行行政管理体制，武当山经济特区债券支出由丹江口市调整列入市本级支出；向国际组织贷款收入增加 2610 万元，主要是决算批复增加了农业特色产业和秦岭山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贷款收入。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财政总支出为 8492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472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9%；上解省

财政支出 14557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 13404 万元，专项上解 554 万元，出口退税上解 599 万元。与向市第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支出增加 3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8 万元，转移性支出增加 385 万元，主要是按照上级规定需列 2018 年的支出，以及省财政批复决算时增加体制上解支出等。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功能科目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99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主要是市直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以及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相关支出减少。

国防支出 11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1%。主要是人防办易地人防工程项目推进缓慢，相应项目支出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 519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3%。主要是预算下达后，增加了中央、省对公共安全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以及公安、交警部门更新执法公务用车增加等。

教育支出 14765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1%。主要是预算下达后，中央、省增加义务教育、中职教育等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以及新增政府债券安排的学校迁建等。

科学技术支出 1556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5%。主要是将年初预算安排的支持东风“1+5”协议等重大项目科技专项资金按决算实际列支科目调整到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等功能分类

科目。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99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34%。主要是预算下达后，中央、省增加文物保护专项和广播电视专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92%。主要是预算下达后，中央、省增加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事业、就业补助等专项资金，以及年初预算列“科学技术支出”科目，决算根据实际使用方向调整到本科目。

医疗卫生支出 5418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6%。主要是预算下达后，增加了中央、省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以及部分医疗机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11865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72%。主要是预算下达后，中央、省增加水体污染防治、能源节约利用、地下管廊、新能源汽车奖补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以及年初预算列支在“科学技术支出”科目，决算根据实际使用方向调整到本科目。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928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5%。主要是预算年度新增了北京路改造、道路绿化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以及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增加。

农林水事务支出 2368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0%。主要是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的精准扶贫等专项资金分配到县市区转移性支出，不在市本级支出中反映。

交通运输支出 8534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4%。主要是预

算下达后，中央、省增加对公路建设、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专项、成品油价格补贴和车购税补助等转移支付补助支出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073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69%。主要是预算下达后，增加了中央、省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和电信普遍服务转移支付补助支出，以及市本级增加担保代偿风险补偿金和阳森热电困难补助增加当年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483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3%。主要是中央、省减少商业服务专项转移支付，以及旅游专项支出减少。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52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在其他支出科目，年终决算根据实际支出调整到该科目。

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63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1%。主要是中央、省减少国土整治、土地资源调查以及其他国有资源事务等转移支付。

住房保障支出 6195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4%。主要是预算下达后，增加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 204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11%。主要是预算下达后，中央、省增加了粮食风险基金等转移支付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1507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51%。根据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实际付息数列支。

其他支出 86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5%。主要是年初预算

预留的人员调资、丧葬抚恤等集中安排在其他支出科目，决算按实际发生情况调整到相应支出功能科目。

2018 年收支相抵，结余 19637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向国际组织贷款收入增加，结余资金将统筹用于 2019 年的民生支出。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593153 万元。其中：当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291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68.2%，主要是土地挂牌交易大幅增加，土地出让收入增加；上级转移性收入 1103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35398 万元，上年结余 8183 万元；调入资金 9423 万元。与向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比较，增加 8193 万元，主要是决算办理期间，省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10 万元；上年结余增加 8183 万元，主要是根据省决算批复调整。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593153 万元。其中：市本级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55959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71.9%；调出资金 33559 万元。与向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支出增加 8193 万元，主要是决算办理期间增加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支出，以及根据省决算批复调整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收支平衡。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14 万元，为预算的 608%，超收 51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十堰政信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016-2018 年度暂不分红，后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从 2017 年度开始分红，导致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超收；二是十堰市武装押运护卫服务有限公司在申报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时，仅以 2017 年公司本部实际实现利润作为上报基数申报，而在 2018 年收取上缴利润时则以公司决算数（含各县市区分公司合并报表）收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导致超收。

2018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2 万元，为预算的 527%。其中：补充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等费用性支出 381 万元；国有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监管评审费支出 21 万元；弥补特困企业和破产企业改革、改制费用性支出 24 万元；调出资金 106 万元（按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18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与向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收入增加 82 万元，主要是决算办理期间增加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收支相抵，结余 82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安排支出。

（四）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412430 万元，为预算的 133.1%，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3577 万元，为预算的 134.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6664 万元，为预算的 162.5%，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018

年实施准备期尚在进行中，因此收支增长较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3164 万元，为预算的 121.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4320 万元，为预算的 114.6%；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502 万元，为预算的 129.9%；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315 万元，为预算的 120.3%；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888 万元，为预算的 123.3%。与向市第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社保基金总收入减少 14064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减收 43697 万元，原因是人代会报告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是按全口径预计，而实际执行中由于改革尚在实施准备期，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贴没有完全结算，形成差异较大。

2018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377556 万元，为预算的 135.9%。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0099 万元，为预算的 116.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5456 万元，为预算的 257.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0903 万元，为预算的 107.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7271 万元，为预算的 147.3%；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233 万元，为预算的 87.3%；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109 万元，为预算的 116%；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485 万元，为预算的 100.2%。与向市第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社保基金总支出增加 15155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改革单位比较集中，补发实施准备期待遇造成支出增长较快。

2018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4874 万元,累计结余 506841 万元。

（五）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2018 年，市本级通过向省争取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8.8 亿元（不含转贷区级债券），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5.3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13.54 亿元。截止 2018 年底，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8.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6.8 亿元；当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8.5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7.08 亿元，债务余额未超过债务限额。

2、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总体上看，我市限额内债务风险可控，但融资平台债务及未来支出责任规模较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丝毫不容懈怠。

（六）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决算情况

2018 年，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35827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444 万元，为预算的 64%，同比下降 30%，主要是东风特专增值税留抵退税 2.64 亿元；转移性收入 4985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000 万元；上年结余 398 万元。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5198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137 万元，同比下

降 24.4%；上解上级支出 8061 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结余 629 万元，全部结转 2019 年安排支出。

2018 年，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4495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4477 万元，转移性收入 18 万元。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4495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4378 万元，其他支出 1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99 万元。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收支平衡。

二、2018 年预算执行成效及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议情况

2018 年，全市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下，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聚力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在困难中谋发展，在挑战中求突破，努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有效防范财政风险，全市决算情况较好。

（一）着力聚财保增收，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2018 年，面对经济持续下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力度不断加大等因素影响，全市财税部门迎难而上，一手抓依法征管，一手抓向上争取，多措并举，积极应对减收增支压力，确保了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3.3 亿元，可比增长 10.2%，税收完成 80.9 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

算的比重达 71.4%，收入质量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全市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41.51 亿元，同比增长 6.5%，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6.5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40.53 亿元。

（二）着力兜底惠民生，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

坚持厉行节约、有保有压，严控一般性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支出，将更多财力集中兜牢民生底线。落实民生支出、扶贫力度、兜底水平、基本保障能力“四个只增不减”要求，落实“三保”支出的主体责任，坚持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优先位置，切实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预算保障工作。2018 年，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312.5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达 83.6%，增长 9.1%。

（三）着力转型促发展，积极推动新旧动能转换

一是助推转型升级发展。安排资金对企业转型升级给予贴息补助和奖励，统筹科技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科技研发，统筹资金对挂牌上市企业和驰名、著名商标认定企业给予奖励；安排调度资金、统筹政府投资基金、建立武当产业基金支持新兴产业发展。二是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通过中小企业应急周转金、“助保贷”业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过桥”融通服务、金融贷款服务；通过注资、增加保费补助和风险补偿金，为中小企业无偿办理贷款担保，减少企业融资成本；在全市推广农商银行“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自担模式”，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三是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坚决贯彻落实市政府与东风公

司签订“1+5”战略合作协议及东风公司十堰基地辅体剥离；积极支持推动京东集团和京能热电项目在我市落地。

（四）着力履职助攻坚，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建立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摸清政府债务底数，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加大政府债务置换力度，降低举债成本；积极推动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防止出现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二是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全市各级财政均按要求建立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精准扶贫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扶贫投入机制；建立与惠民政策相协调的精准扶贫政策体系；通过以奖代补形式鼓励新型农民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力脱贫攻坚。三是积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支持神定河、犍河、泗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五河”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安排资金支持神定河污水处理厂和泗河污水处理厂水质净化、提标扩能；安排环保、创模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污染减排、生态文明建设、环保督察重点问题整改及裸露山体治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厕所革命”三年攻坚行动计划。

（五）着力改革提绩效，财政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一是推进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实施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强化预算单位预算编制主体责任，规范超收收入管理，完善项目库管理，编制市级专项资金三年滚动预算。二是加强预

算执行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实现全覆盖，建成预算单位账户余额变动实时监控，推进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促进预决算编制、会议核算、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等财政财务业务一体化管理。三是财政存量资金规范使用。统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形成常态，对收回的结余资金，全部统筹用于“调结构、稳增长、惠民生”支出。四是预算绩效全面实施。完善绩效目标编制方法，实现预算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全覆盖。此外，资产集中管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财政监督、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等财政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六）着力规范强监管，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积极配合人大开展预算联网监督，不断完善政府与部门预决算（草案）编制，推进预算安排和政策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重大政策和决策部署，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见性。二是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财政预决算及执行情况的决议和意见，高度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积极主动回应群众期盼，并在工作中不断改革和完善。2018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5项，办结率和满意率均达100%。三是认真落实审计意见，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逐项整改到位。四是积极推行政府与部门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信息公开，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方式，主动接受

社会各方监督，取得良好效果。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18年，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财政改革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管理和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民生支出刚性增长压力持续加大；部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高；政府债务步入还本付息高峰期，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等。对此，我们将坚决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积极落实审计监督要求，抓好审计整改。锐意进取，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